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雅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潔

陳琦文律師

林玠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亮慶

訴訟代理人 姚政松

楊蕙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669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土地現值，45.01×16,900元＝760,66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1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